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蔣委員乃辛等 13 人，有鑑於流行音樂產業是全球電子商務及數位內容發展的重點之一，我國對此產業的相關產值卻成長緩慢，故民間企業展現了強烈的企圖心。在 103 年起在金曲獎頒獎典禮前規劃了國際性流行音樂商展平台以及論壇，邀集了國際流行音樂產業上中下游業者、新興媒體與異業代表人物，拓展接單和行銷潛力歌手與樂團之外，亦討論新興媒體與全球流行音樂市場發展趨勢，其精闢卓見對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和國際市場開發有所助益。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廣納相關產業及新興媒體界的高見，提出有效可行的全球市場布局計畫，以協助我國流行音樂產業搶進華人及國際市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等 13 人，有鑑於影視音產業係全球文創產業產值不可小覷的重要類別，政府挹注龐大資源欲扶植相關產業發展。流行音樂產業界更積極作為期盼能掌握國際音樂產業脈動與趨勢現況，故而，自去（103）年起配合每年的「金曲獎」頒獎活動及「金曲音樂週」，延伸擴大為「國際音樂節」，規劃了產業論壇、採購平台、展覽、演唱會等項目，以展現我國流行音樂的成果及拓展國際接單機會。金曲國際論壇的議題與全球流行音樂市場發展趨勢高度扣合，論議中時時可見國內外各方翹楚之精闢卓見，對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和國際市場開發有所助益；惟主管機關文化部僅流於形式，未能將業者至為重視之國際性論壇卓見與建言，納入並轉化成為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之具體措施，以協助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固本、紮根、拓展、搶進華人及國際市場，甚為遺憾。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確實推動流行音樂產業，除了大量資金的挹注之外，必須要有具體的行動及輔導措施和進度，廣納國際流行音樂相關產業與新媒體界之高見，提出有效之全球市場布局計畫及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於 2009 年起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其中流行音樂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的重點項目；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亦投注大量資金，企圖於 104 至 108 年投入 76 億元扶植影視音內容產業。

二、2014 年「金曲國際音樂節」在民間殷切期盼下轉型為國際流行音樂相關產業媒合商展平台，將臺灣打造成亞洲指標性之演出媒合及交易中心，邀集國際流行音樂上中下游產業業者、新興媒體與不同產業之代表人物，針對國際產業現況分享國際趨勢，以論壇的形式促進國內業者與國際具代表性之策展人、買家及關鍵人士進行交流，以提升產業知能，增加我國優秀人才露出機會，提供各方互動機會，促進流行音樂產業鏈結。

三、影視音產業雖為文化政策發展重點，產值卻成長緩慢，顯示政策目標與產業實況無法接